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截至2025年12月17日征地双方尚未全部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1.8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0.18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17%，因计算结果1.7306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1.8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53.97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2.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9日

附表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中新镇	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5.058	0	9.11
	乌石村牛凹股份经济合作社	16.175	0	29.12
	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0.792	0	1.43
	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0.42	0	0.76
	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0.547	0	0.99
	坑贝村下汤股份经济合作社	4.752	0	8.56
	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217	0	4
合计		29.961	0	53.97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2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出具的《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征地基本情况》,现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用地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征收我镇乌石村、坑贝村集体土地面积共29.961亩,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经我镇审核,被征土地涉及承包户(家庭户)共1348户、被征地农户涉及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共3256人。

我镇承诺:

一、将严格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五点关于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等有关规定,牵头组织涉及的经联社、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及时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二、如被征地农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名单的,将按省规定由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征地社保费(含利息)

的原则，确定该项目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递交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被征地村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中新镇乌石村、坑贝村土地面积共29.961亩)被征地村情况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盖章）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中新镇	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504人	212户
	乌石村牛凹股份经济合作社	117人	52户

	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250 人	541 户
	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99 人	41 户
	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476 人	158 户
	坑贝村下汤股份经济合作社	154 人	57 户
	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006 人	807 户
合计		3256 人	1348 户